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NDF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NDF交易，上述三项业务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000

万美元，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 NDF 交易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事项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原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上述业务，上述三项业务总规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及境外NDF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